证券代码:002236 证券简称:大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0-119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鉴于1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54名激励对象因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回购注销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22,68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37,88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84,8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占回购注销前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3,001,465,530股的0.16%。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及实施情况

1、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18年9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18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亦就激励对象资格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18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237名调整至3,145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5,293,200股调整为 98,865,800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12,174,900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部分于2018年11月30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7、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8年12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已离职激励对象以及1名去世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9、2019年9月6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确认。

10、2019年11月4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19年11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9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278,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2、2019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鉴于部分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以及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789名调整至749名,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80,400股调整为10,413,500股。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3日过户登记至各激励对象名下。

13、2019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4、2020年1月16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37,1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7,100股,预留授予部分1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5、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1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87,60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23,0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2020年4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对符合解锁条件的290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6,931,5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

17、2020年5月12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36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810,60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1,787,60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23,0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18、2020年7月27日, 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83名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22,680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37,88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84,8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9、2020年8月12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183名已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4,822,68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37,88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84,8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0、2020年10月12日, 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62名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3,260股 (其中首次授予部分892,26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71,0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21、2020年10月28日,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对62名不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63,260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892,26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171,0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1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54名激励对象因全资子公司股权变动的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4.2条及第12.2.3条的规定,决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822,68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337,880股,回购价格为8.17元/股;预留授予部分484,800股,回购价格为8.75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22,680股, 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3,001,465,530股的0.16%。公司已向上述原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人民币39,682,479.60元,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18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3,001,465,530股减至2,996,642,85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回购注销事宜已完成。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143,944,618	38.11	4,822,680	1,139,121,938	38.01
高管锁定股	1,064,775,298	35.48		1,064,775,298	35.53
股权激励限售股	79,169,320	2.64	4,822,680	74,346,640	2.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57,520,912	61.89		1,857,520,912	61.99
三、股份总数	3,001,465,530	100.00	4,822,680	2,996,642,850	1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20年6月30日至2020年11月20日,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88,951,402.06元,现将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公告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获补贴单位名称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发放主体
1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宣传文化发展项目	23,108,400.00	财政部
2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797.64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中国70年70部长篇小说典藏	4,3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管理规划办公室
4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13,649,366.21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扶持资金发放	312,700.00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6	上海九久读书人文化实业有限公司	2020上海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150,000.00	上海市委宣传部
7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	334,017.50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对外推广局
8	人民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中国经典民间故事动漫创作出版工程	744,000.00	中宣部出版局
9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海峡两岸原创网络文学运营项目	500,000.00	财政部
10	中版集团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中版集团内容数据化生产及产品孵化平台	2,010,000.00	财政部
11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出版经费	1,171,200.00	财政部
12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其他新闻出版与传媒支出	7,803,100.00	财政部
13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CBI项目翻译资助	144,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14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丝路书香项目翻译资助贵首付款	247,360.00	中宣部办公厅
15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家出版基金《中国儿童太空百科全书——中国航天》项目	1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16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典籍与经典老唱片数字项目	550,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7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能力奖励扶持项目	707,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18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协科普创作出版资金资助	60,000.00	北京科普发展中心
19	《百科知识》杂志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86,501.74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0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时代中国交响作品原创精粹	40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1	人民音乐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7,541,797.16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22	东方出版中心有限公司	《微观金融史:一个银行职员的档案寻踪(1921-1942)》	80,000.00	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
23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能力奖励扶持项目	196,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24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新型师徒制专项补贴	100,000.00	北京市顺义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25	新华联合发行有限公司	5G时代智能出版研究	2,760,000.00	财政部
26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外译项目	205,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27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资助	907,700.00	中宣部办公厅
28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项目资助	1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29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上海)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补贴	13,302.00	上海虹口区就业促进中心
30	三联时空国际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4,632.2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生活书店出版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180,168.0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增值税先征后退	1,142,161.67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33	三联生活传媒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费返还	318,653.09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4	北京三联韬奋书店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35,129.38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5	中版教材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74,725.68	北京市西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36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法蕴漂移:《心经》的哲学、艺术与文学等著作	2,09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37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海上丝路世界百年稀见历史影像修复与考订	77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38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中国道路与跨越中等收入陷阱(英文版)、吃货辞典(日文版)	308,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39	商务印书馆有限公司	国家相册:改革开放四十年的家国记忆(典藏版)、一生一事:顾方舟口述史	2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0	商务印书馆(福州)文化有限公司	商务印书馆展馆运营项目补贴	2,178,217.82	福州共青团
41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9年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翻译资助首拨款	772,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2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	2,005,5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中华学术外译项目	760,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4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经费	182,000.00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
45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16-2017年度古籍整理出版专项资助项目尾款	180,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6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2020年北京市提升出版业国际传播力奖励	411,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47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民国线装图书总目等	6,340,000.00	国家出版基金规划管理办公室
48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丝路书香工程	96,000.00	中宣部办公厅
49	古联(北京)数字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雕刻刀下最浓的京味儿一一老北京年画	63,000.00	北京市委宣传部
50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新世纪中华民族音乐理论书刊出版研究-课题经费	50,000.00	中宣部
51	现代出版社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94,017.22	财政部北京监管局
52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5,804.68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3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390,000.00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54	中译出版社有限公司	国新办中国图书对外推广计划首款	1,127,150.00	中宣部办公厅
		合计	88,951,402.06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88,951,402.06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补充质押及延期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和实际控制人王丹的通知,获悉其分别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和质押延期购回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本次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3,650,000	1.55	0.34	否	是	2020.11.20	2021.9.2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实际控制人办理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原质押情况说明:2019年9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将其持有的本公司996万股股票与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本次展期情况: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丹业务合约延期将其原质押给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合计99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现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丹	是	9,960,000	8.24	0.94	否	否	2019.9.23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2021.9.22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延期购回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怀	41,593,812	3.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25,186,100	28,836,100	12.22	2.72	0	0.00	0	0.00
合计	398,591,262	37.60	85,293,492	88,943,492	22.31	8.39	60,107,392	67.58	540,000	0.17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顺灏投资和王丹、张少怀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和王丹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分别为补充质押和延期购回,本次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未产生影响,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个人日常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和王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面值折算结果的补充公告

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2012年6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749号文核准设立,于2012年9月20日正式成立。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了公募化改造,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9月25日签发《关于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19】2356号),准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合同变更。

2019年10月16日,管理人于官网发布《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变更内容包括产品名称、产品运作方式、申购赎回、投资、估值、费用、收益分配、信息披露等方面并相应修订管理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本次合同变更自2019年10月31日起生效,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上述合同变更事宜详见管理人于2019年10月16日披露的《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2019年10月)》、《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2019年10月)》、《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2019年10月)》,以及2019年10月31日披露的《广发资管乾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生效公告》等公告文件。

管理人于2019年10月30日折算本集合计划面值至人民币1.00元,详见管理人2019年10月16日发布的《广发金管家法宝量化避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本集合计划面值折算是在保持现有计划份额持有人资产总值不变的前提下,改变本集合计划面值、单位净值和持有份额的对应关系,重新列示集合计划资产的一种方式。现补充公告面值折算结果如下:

经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折算日折算前本集合计划面值为0.801300885元,单位净值为0.984427737元,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为0.801300885。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的计算公式如下:

集合计划份额折算比例=折算日集合计划面值总额/折算日折算前登记在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数

折算后,本集合计划面值调整为1.0000元,单位净值调整为1.228536939元,相应地,原来每1份集合计划份额变为0.801300885份。集合计划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管理人已根据上述折算比例,对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进行计算,并由本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于2019年10月30日进行变更登记。持有人自2019年11月1日起可通过各推广网点查询折算后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

管理人对本集合计划进行上述面值折算, 折算前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比例未发生变化,面值折算对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影响。

如有疑问,敬请致电管理人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 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0-0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今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李晓慧任职资格的批复》(银保监复〔2020〕810号), 中国银保监会已核准李晓慧女士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任职资格,自2020年11月18日起生效。

李晓慧女士的简历,详见本公司2020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资料》。根据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李晓慧女士自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

由于工作安排原因,根据本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李晓慧女士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之日起,刘力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刘力先生已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 也没有任何与其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而需要通知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事项。刘力先生在本公司董事会任职6年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为本公司改革发展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董事会谨此对刘力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20-028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告编号:2020-009),并于2020年5月7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告编号:2020-017)。

近日,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国际""受托人")签订了《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中融国际购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合计金额50,000万元。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受托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3年1月15日

3、注册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科技创新城创新二路 277 号

4、机构类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信托公司

5、法定代表人:刘洋

6、注册资本:1,20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等。

二、购买信托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集合资金信托	15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5月10日	7.10%
		15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8月23日	7.30%
		20000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7.50%

1、信托计划资金的投向:信托资金由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集合管理、运用和处分,坚持稳健投资原则下获取利益最大化的理念,按照风险的权重,通过投资股权、股权收益权等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矿产能源、民生工程等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

2、信托收益和利益的支付:就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早于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日的 B 类信托单位而言, 若其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内信托计划未提前终止亦未进入变现期,则其信托利益于该等B类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支付予以支付。信托计划终止时,就全部信托单位而言,其信托利益于支付日(终止)予以支付。

3、信托财产的分配:信托计划存续期内的任一支付日(即不含支付日(终止)),信托财产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若任一支付日下述某一项所涉款项无需分配的,直接进入下一项的分配,若同一项中涉及多类信托单位,但任一支付日仅有一类信托单位需分配相应的信托利益的,仅分配该类需分配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主要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与市场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信托计划的设立及管理,从而影响信托财产的收益,进而影响受益人的收益。

2、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

我国信托财产的登记制度尚未正式建立, 受托人持有的所投资企业股权或其它信托财产可能被按照受托人固有财产处理,有关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离、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以及其他保护信托财产的相关规定在实践中可能产生不同理解, 因此可能对委托人和受益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3、利率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国家可能调整存贷款利率。如果上调贷款利率,将会提高被投资企业的融资成本,对被投资企业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收益。

4、信用风险及担保权利实现风险

信托资金进行运用时,如果受托人的交易对手未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其义务,则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从而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在受托人(代表全体受益人的利益)需实现担保权利时,存在抵(质) 押物大幅折价变现或因行政审批等原因未能及时变现或担保人不按约履行其担保义务的风险,从而可能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给委托人或受益人带来损失。

5、资产流动性风险

信托计划投资的被投资企业为非上市公司的, 以股权方式投资取得的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变现能力相对低,部分行业可能还会面临权益转让方面的法律法规限制,该等因素都可能影响信托计划的流动性安排。

6、经营风险

被投资企业/借款人可能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利润减少、资产价值降低、发生安全事故等情况,这些情况可能进一步导致被投资企业/ 借款人不能按期足额清偿信托贷款或导致信托计划持有的被投资企业权益价值降低,从而使信托财产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信托利益。

五、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信托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信托产品的投资等事项进行内部审计与监督;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六、对公司经营和损益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信托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七、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50,000万元(含本次50,0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八、备查文件

1、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

2、中融-隆晟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0-030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28日、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和2020年1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7日);网络技术推广、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02月27日);销售食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发行;文艺表演;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演出经纪;技术推广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教育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文化用品、化妆品、卫生用品、体育用品、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家具、珠宝首饰、金银制品、玩具;文化娱乐经纪人服务;营销策划;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数据处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以上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3日